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Severe Pneumonia with Novel Pathogens)

111.06.21 修訂

一、臨床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發燒(≧38℃)或有呼吸道症狀。
- (二) 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
- (三)醫師高度懷疑之社區型肺炎。

二、檢驗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臨床檢體(如鼻咽或咽喉擦拭液、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
- (二)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 (三)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陽性(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
- (四)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通過之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或核酸檢驗試劑檢測陽性,並經醫師確認。

三、流行病學條件

發病前 14 日內,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有國外旅遊史或居住史。
- (二)曾經與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相處、或有呼吸道分泌物、體液之直接接觸。

四、通報定義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符合臨床條件(一)及流行病學條件任一項。
- (二) 符合臨床條件(二)及流行病學條件任一項。
- (三) 符合臨床條件(三)。
- (四)符合檢驗條件。

五、疾病分類

- (一)極可能病例:雖未經實驗室檢驗證實,但符合臨床條件,且於發 病前14日內,曾經與出現症狀之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者。
- (二) 確定病例:符合任一項檢驗條件。